中共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三级指标第6项工作的情况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21号）要求，滑县于2015年全面实施了政府权责清单制度。根据《中共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<滑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滑编〔2021〕55号）等文件，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，认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权责清单工作。

二、工作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实行动态调整，确保更新及时。按照全省统一要求，滑县在2015年全面实行了政府权责清单制度。2016至2018年期间，根据政府部门调整和职责变化情况，及时调整了相应部门的权责清单。2019年，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情况，同步调整了政府部门的权责清单，并编制和公开了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。2022年，结合全省放权赋能改革，完成了26家政府组成部门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，还推动县档案局等3家县委工作机关挂牌承担行政职能的机构编制与公开了权责清单。2022年7月份，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也编制与公布了权责清单。2023年6月，滑县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进行更新。

（二）设置公开专栏，集中进行公示。为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，同时，也为维护权责清单工作的权威性，滑县在滑

县人民政府官网，在政府网站“政务公开”栏内，专门设置了“权责清单”专栏，将全县政府部门和乡镇、街道的权责清单集中公布，实行专栏公开、一栏公示。在公开栏内，分设了县直部门、乡镇和街道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3个类别，将全部部门的权责清单分类公开。

（三）健全管理制度，提升运行质量。滑县坚持用制度提高权责清单的管理质量。2016年1月25日，滑县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出台了《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滑县行政权力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滑政办〔2016〕3号），使权责清单管理进入制度化轨道。按照《安阳市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2021年11月24日，滑县出台了《中共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<滑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滑编〔2021〕55号），滑县建立了新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，对权责清单的编制、调整、公布以及监督检查进行了新明确，使管理更加规范。

三、特色和亮点

2021年，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滑县在全省率先出台了《滑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权责清单的编制、调整、公布和管理工作进一步进行规范。滑县权责清单工作在2021法治河南建设全市考核中被评为优秀，滑县县委编办在2022年法治政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共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3日